

长春市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规划目的	1
二、规划原则	1
(一) 整合资源, 存量挖潜	1
(二) 多规协调, 合理布局	1
(三) 节约集约、合理布局	1
(四) 适度超前、持续发展	2
(五) 以人为本, 人文关怀	2
三、规划依据	2
(一) 法律法规	2
(二) 政策文件	2
(三) 技术规范	3
(四) 相关规划	3
四、规划对象	4
(一) 殡仪馆	4
(二) 公益性公墓 (骨灰堂)	4
(三) 经营性公墓	4
五、规划内容	4
(一) 合理预测规模, 满足多样化殡葬基础设施需求	4
(二) 规范设施建设, 提高殡葬基础设施环境品质	5

(三) 多规有机协调, 构建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5
(四) 制定相关政策, 解决规划落地矛盾问题	5
六、规划范围	5
七、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现有殡葬基础设施情况	7
一、殡仪馆	7
二、公墓(骨灰堂)	7
(一) 经营性公墓	7
(二) 骨灰堂	7
(三) 宗教活动场所(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	7
三、其他问题	8
(一) 现殡仪馆制约周边空间发展问题	8
(二) 散埋乱葬问题	8
第四章 人口规模和殡葬用地需求预测	9
一、预测基础数据来源	9
二、双阳区人口现状及分布	9
三、区域死亡人口预测	9
四、殡葬基础设施需求预测	10
(一) 殡仪馆需求预测	10
(二) 新增安葬穴位需求预测	10

(三) 散坟平迁安置骨灰穴位需求预测	10
(四) 各乡镇(街)骨灰安放穴位需求预测	11
五、殡葬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预测	11
(一) 殡仪馆用地需求预测	11
(二) 经营性公墓用地需求预测	11
(三)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用地需求预测	12
第五章 殡葬基础设施布局原则与规划	13
一、布局原则	13
(一) 选址要求	13
(二) 安葬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13
(三) 其他要求	14
二、布局规划	14
(一) 殡仪馆布局	14
(二) 殡仪服务站	14
(三) 经营性公墓布局	14
(四)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14
(五) 宗教活动场所(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布局	15
三、用地性质	15
四、建设规划	15
(一) 近期至2025年	15
(二) 远期至2035年	15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6
一、把握有利契机，提高殡葬基础设施规划法律地位	16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16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	17
四、加强科技投入，提升殡葬服务科技水平	17
五、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18
附则	19
附表	20
一、双阳区规划期内新增殡葬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表	20
二、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21
（一）殡仪馆用地标准（火葬）	21
（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21
（三）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	21
附图	22
一、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现状图	22
二、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图	23
三、双阳区殡仪馆、双阳区公墓选址	24
四、太平镇公墓(骨灰堂)选址	25
五、鹿乡镇公墓(骨灰堂)选址	26
六、奢岭街道福山寿明园扩建选址	27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推动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合理配置殡葬基础设施，更好的适应殡葬整治、改革和未来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等殡葬改革指导意见，结合双阳区实际，制定《长春市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原则

（一）整合资源，存量挖潜

对现有殡葬基础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我区发展需求，对新建殡葬基础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二）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殡葬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应统筹考虑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

（三）节约集约、合理布局

坚持殡葬改革方向，节约用地，贯彻少占地、不占地、复合利用土地的原则，加强现有殡葬基础设施的复合利用。

合理引导，逐步过渡，积极发展生态殡葬，推广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少占地、不占地的生态型葬式，实现葬式节地化。

（四）适度超前、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双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五）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在贯彻落实殡葬改革精神的前提下，适当兼顾我国特有的丧葬习俗，使殡葬场所成为生命文化的集中体现。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2.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2012修订）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第146号）
4.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08号令）
5.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 《民政部关于加快殡葬事业发展的意见》（民事发〔1995〕27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4. 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5. 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8.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6〕27号)
9.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遗体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划分情况的通知》(吉民发〔2018〕51号)
10.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吉民电〔2021〕37号)
11.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1〕48号)

(三) 技术规范

1.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2.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3.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8)
4.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

(四) 相关规划

1. 《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2. 《吉林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3. 《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 《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5. 其他相关规划

四、规划对象

《规划》的殡葬基础设施对象分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三类殡葬基础设施:

(一) 殡仪馆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二)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社会福利设施。

(三) 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公众提供骨灰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殡葬服务设施。

五、规划内容

(一) 合理预测规模,满足多样化殡葬基础设施需求

综合分析当前殡葬基础设施容量、空间分布、存量规模,预测规划期末殡葬基础设施需求总量,设施规模缺口。在强调相对均衡的殡葬服务设施基础上,因地制宜,针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类型的设施配置标准。

(二) 规范设施建设，提高殡葬基础设施环境品质

根据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编制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要求，明确我区近、远期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与标准，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城乡居民生态、文明治丧需求。

(三) 多规有机协调，构建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统筹考虑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要求，结合设施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要求，合理布局各类殡葬服务设施，指导设施具体建设。

(四) 制定相关政策，解决规划落地矛盾问题

从构建惠民殡葬、生态集约、健康文明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的角度，提出城乡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政策、土地供应政策、规划管理政策等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六、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双阳区城乡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包括双阳区4个街道、3个镇、1个回族乡所辖范围，面积1677平方公里。

七、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1. 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与“生态宜居城市”相适宜的现代殡葬体系。

2. 城区殡仪馆建设达到设施现代化、环境优质化、管理现代化、服务人性化。

3. 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

4. 骨灰安放集中至公墓，逐渐实现立体、生态安葬，全区无非法公墓和散埋乱葬现象，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

5. 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完善区-乡镇（街）-村三级殡葬管理体系，深入落实殡葬相关政策法规，形成规范的殡葬管理体系。

第三章 现有殡葬基础设施情况

一、殡仪馆

双阳区现有殡仪馆1处，为双阳区殡仪馆，位于平湖街道行政区域内。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年火化遗体2200具左右。

二、公墓(骨灰堂)

(一) 经营性公墓

现有经营性公墓1处，为长春福山寿明园，位于长春至双阳公路14.5千米处暨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幸福村境内的福山上。占地面积22公顷。可建墓穴40000座，已建墓穴17998座，售出墓穴15472座，年出售墓穴600-700座。

(二) 骨灰堂

现有骨灰堂1处，为长春福山寿明园骨灰堂，该骨灰堂自2008年起为奢岭街道域内居民提供公益性免费骨灰寄存。

(三) 宗教活动场所(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

现有宗教活动场所(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4处，分别为双营乡大营子村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双营乡新胜村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鹿乡镇育民村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平湖街道甩湾村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

三、其他问题

(一) 现殡仪馆制约周边空间发展问题

双阳区殡仪馆现处于环路以内、旅游经济发展中心地带，影响了城区整体发展规划及旅游经济带整体布局，制约了周边经济发展。

(二) 散埋乱葬问题

乡镇（街）区域内散坟数量较大，对城市建设、道路建设、河道整治工程产生一定影响，拟在规划期内，将散坟平迁安放至规划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第四章 人口规模和殡葬用地需求预测

一、预测基础数据来源

《吉林省年鉴》
《中国县域统计年鉴》
《双阳区年鉴》

二、双阳区人口现状及分布

双阳区2020年常住人口总计42.18万人，各乡镇（街）常住人口数量如下：

地区	人口(万人)	地区	人口(万人)
云山街道	11.83	齐家镇	5.10
平湖街道	3.01	太平镇	4.19
山河街道	5.34	鹿乡镇	4.42
奢岭街道	6.55	双营子回族乡	1.74

注：此数据来源为《双阳区年鉴》（2021版）

三、区域死亡人口预测

《规划》以双阳区近年来城乡户籍死亡人口态势及总量，来推算规划近远期死亡人口数量，并考虑暂住人口需求，经推算死亡率近期按照现状6‰计算，近期内至2025年年平均死亡人口数约为2530人，远期按照7‰计算，远期内至2035年年平均死亡人口数约为2953人。

四、殡葬基础设施需求预测

（一）殡仪馆需求预测

双阳区殡仪馆服务于全区，服务人口约42.18万人。目前年均处理遗体2000具左右，为IV类场馆。依据年均死亡人数预测结果，规划至2035年，殡仪馆年均处理遗体能力应提升至3000具左右，场馆等级保持不变。

（二）新增安葬穴位需求预测

依据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1〕48号）要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落葬总数需以现状人口为基数，按7‰年死亡率，50%落葬率且满足当地20年殡葬需求计算，公式为：“安葬数量=各乡镇（街）年平均人口×死亡率×落葬率×服务年限”。经计算各乡镇（街）新增安葬需求穴位数量如下：

地区	数量（穴）	地区	数量（穴）
云山街道	8281	齐家镇	3570
平湖街道	2107	太平镇	2933
山河街道	3738	鹿乡镇	3094
奢岭街道	4585	双营子回族乡	1218

（三）散坟平迁安置骨灰穴位需求预测

经统计双阳区的散坟总数约为8.06万座，其中有主坟约占总数的60%，规划期内预计将有主坟平迁至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置，按50%落葬率计算，各乡镇（街）辖区内的散坟总数、有坟主的散坟数、落葬数如下：

地区	散坟总数（座）	有主坟数（座）	落葬数（座）
云山街道	21460	12876	6438
平湖街道	9790	5874	2937
山河街道	10013	6008	3004

地区	散坟总数(座)	有主坟数(座)	落葬数(座)
奢岭街道	11080	6648	3324
齐家镇	9203	5522	2761
太平镇	7380	4428	2214
鹿乡镇	8506	5104	2552
双营子回族乡	3143	1886	943

(四) 各乡镇(街)骨灰安放穴位需求预测

地区	新增数量(穴)	平迁落葬数量(穴)	需求总量(穴)
云山街道	8281	6438	14719
平湖街道	2107	2937	5004
山河街道	3738	3004	6742
奢岭街道	4585	3324	7909
齐家镇	3570	2761	6331
太平镇	2933	2214	5147
鹿乡镇	3094	2552	5646
双营子回族乡	1218	943	2161

五、殡葬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预测

(一) 殡仪馆用地需求预测

根据殡仪馆需求预测,同时结合双阳区实际情况,在满足规划期内使用需求外,并考虑一定预留量。双阳区新建殡仪馆应为IV类,用地面积为5公顷。

(二) 经营性公墓用地需求预测

1. 双阳区公墓

双阳区公墓服务于全区及周边县市区。云山街道、平湖街道、山河街道、齐家镇4个镇(街)居民骨灰安放该公墓,4个镇(街)不再新建殡葬服务设施。根据4个镇(街)死亡人口预测及平迁量需求预测结果,在规划期内需求骨灰穴位安葬

及骨灰安放格位65592个，同时结合双阳区实际情况，并考虑一定预留量，双阳区公墓新建用地面积为30公顷。

2. 长春福山寿明园

奢岭街道与双营子回族乡选址困难，综合考虑不再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长春福山寿明园扩建殡葬基础设施，无偿满足奢岭街道与双营子回族乡居民骨灰安放需求，根据奢岭街道和双营子回族乡死亡人口预测及平迁量需求预测结果，在规划期内需求骨灰穴位安葬及骨灰安放格位20140个，并考虑一定预留量，长春福山寿明园扩建用地面积8公顷。

（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用地需求预测

目前双阳区无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2处。根据各镇骨灰穴位安葬需求预测，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和《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规定计算，各镇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模及用地面积如下：

序号	公墓（骨灰堂）	类别	用地面积（公顷）
1	太平镇公墓（骨灰堂）	四类	2.0
2	鹿乡镇公墓（骨灰堂）	四类	2.2

第五章 殡葬基础设施布局原则与规划

一、布局原则

(一) 选址要求

不得在高速（一、二级）公路、铁路两侧500米内，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水库、河流堤坝以及水源保护区2000米内规划公益性安葬设施。

(二) 安葬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1. 火葬区单盒骨灰墓位不超过0.5平方米、双盒骨灰墓位不超过0.8平方米，并按先后顺序进行安葬，不得自主选择。每公顷墓位建设不少于2000个（4000个盒位）穴位。

2. 墓区内要建设一定数量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区，积极推行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安放骨灰、骨灰撒散等，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公益性生态墓地地上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保护原有自然景观、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选址在有林地、灌木林地的，按照森林抚育规程进行疏伐，墓穴间距适当放宽；选址在无立木林地的，要规划好造林绿化和美化，栽植纪念树和树木认养的方式进行生态安葬。

3.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平方米/格，骨灰堂、骨灰楼等建筑不宜高于6层，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

（三）其他要求

新建殡葬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和规模，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部分项目可结合实际实施情况，经相关部门论证后，进行适当调整。

二、布局规划

（一）殡仪馆布局

规划期内异地新建殡仪馆1处，位于齐家镇下河村。新建殡仪馆绿地率宜为35%；殡仪馆容积率不宜低于0.2；殡仪馆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依托殡仪馆配建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原双阳区殡仪馆不予保留。

（二）殡仪服务站

乡镇（街）不设殡仪站，遗体寄存、悼念、火化均在双阳区殡仪馆进行。

（三）经营性公墓布局

规划期内新建1处经营性公墓，为双阳区公墓；原有经营性公墓1处，为长春福山寿明园，具体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1. 双阳区公墓：在齐家镇下河村新建。
2. 长春福山寿明园：在原址扩建。

（四）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双阳区区划范围内无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期内新增公益性公墓(骨灰堂)2处，具体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1. 鹿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拟建于黄家村十社。
2. 太平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拟建于治国村前荒营北山。

(五) 宗教活动场所(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布局

现有宗教活动场所(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4处, 因属宗教活动场所, 历史形成的回民埋葬点不属殡葬规划范畴。

三、用地性质

《规划》涉及的基础设施属于公益性福利殡葬服务设施, 以政府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推进生态绿色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四、建设规划

(一) 近期至2025年

近期完成建设项目2项, 分别为:

1. 异地新建双阳区殡仪馆。
2. 新建双阳区公墓。

(二) 远期至2035年

远期完成建设项目3项, 分别为:

1. 建设鹿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2. 建设太平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3. 扩建长春福山寿明园。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把握有利契机，提高殡葬基础设施规划法律地位

充分利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有利时机，把编制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作为落实基本民生保障项目的实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规划范畴，充分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编制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为今后加快绿色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建立相关联动机制，实行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监管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殡葬管理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调规划实施的相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整体推进、落实到位，逐年稳步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目标的实现。

区、乡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加强督查，确保《规划》的组织实施。

民政部门负责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政策标准，加强行业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相关收费标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公墓建设用地的调查、选址定点、面

积核定、报批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征用、占用、建设项目供地等有关材料的组织和呈报，负责将殡葬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殡葬基础设施的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动公墓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墓区域连接道路建设及修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动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

水利、电力部门负责将殡葬基础设施用水用电纳入民生保障范围。

气象部门负责项目及周边区域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

全区民政、宣传、新闻媒介等部门要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如电视、电台、报纸、广告传媒等，积极宣传尊老敬老、慎终追远、厚养薄葬等传统文化，倡导文明丧葬新风，大力推广文明、环保、科学的绿色葬法，逐步改变散埋乱葬行为。

四、加强科技投入，提升殡葬服务科技水平

殡葬管理机构要与相关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殡葬科技、殡葬文化研究工作。加强殡葬服务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围绕遗体火化、防腐整容、遗体冷藏、墓园建设与管理、公墓园林等殡葬服务重点领域，提升殡葬服务科技水平。加强殡葬社会习俗的研究，挖掘殡

葬行业的文化底蕴，提高殡葬服务文化含量。

五、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全区各级政府都要加大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资金落实到位。要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发挥公益性殡葬服务在基本殡葬服务中的主导作用。

合理界定基本殡葬服务和选择性殡葬服务范围，以公益性殡葬为主，引导社会资本提供选择性殡葬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殡葬需求。进一步完善慈善捐赠制度，吸引慈善资金进入殡葬服务领域。

附则

《规划》经双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的图纸与文本配套，具有同等效力。

《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权后的面积为准。

《规划》由双阳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

一、双阳区规划期内新增殡葬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表

地区	项目名称	规划情况	指标				现用地 (公顷)	新增用地 (公顷)	
			年处理尸体 (具)	安葬总容量 (穴、格)	现有安葬量 (穴、格)	可用安葬量 (穴、格)			新增安葬量 (穴、格)
齐家镇	双阳区殡仪馆	异地新建	2953	——	——	——	——	2.0	5.0
齐家镇	双阳区公墓	新建	——	——	——	——	65592	——	30.0
奢岭街道	福山寿明园	扩建	——	60140	15472	24528	20140	22.0	8.0
太平镇	太平镇公墓(骨灰堂)	拟建	——	10294	——	——	10294	——	2.0
鹿乡镇	鹿乡镇公墓(骨灰堂)	拟建	——	11292	——	——	11292	——	2.2
双阳区	合计	—	2953	81726	15472	24528	107318	24.0	47.2

二、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一) 殡仪馆用地标准（火葬）

殡仪馆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年遗体处理量（具）	10001-15000	6001-10000	4001-6000	2001-4000	800-2000
具均建筑面积（m ² ）	1.6-1.7	1.7-1.8	1.8-2.0	2.0-2.2	2.2-2.5
容积率	0.2	0.2	0.2	0.2	0.2
殡仪馆用地面积（m ² ）	85009-120000	54009-85000	40010-54000	22011-40000	10000-22000

注：此标准依据为《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二)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一类	75001-90000
二类	45001-75000
三类	15001-45000
四类	5000-15000

注：此标准依据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三)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

类别	用地面积（公顷）
一类	>20
二类	10-20
三类	5-10
四类	2-5

注：此标准依据为《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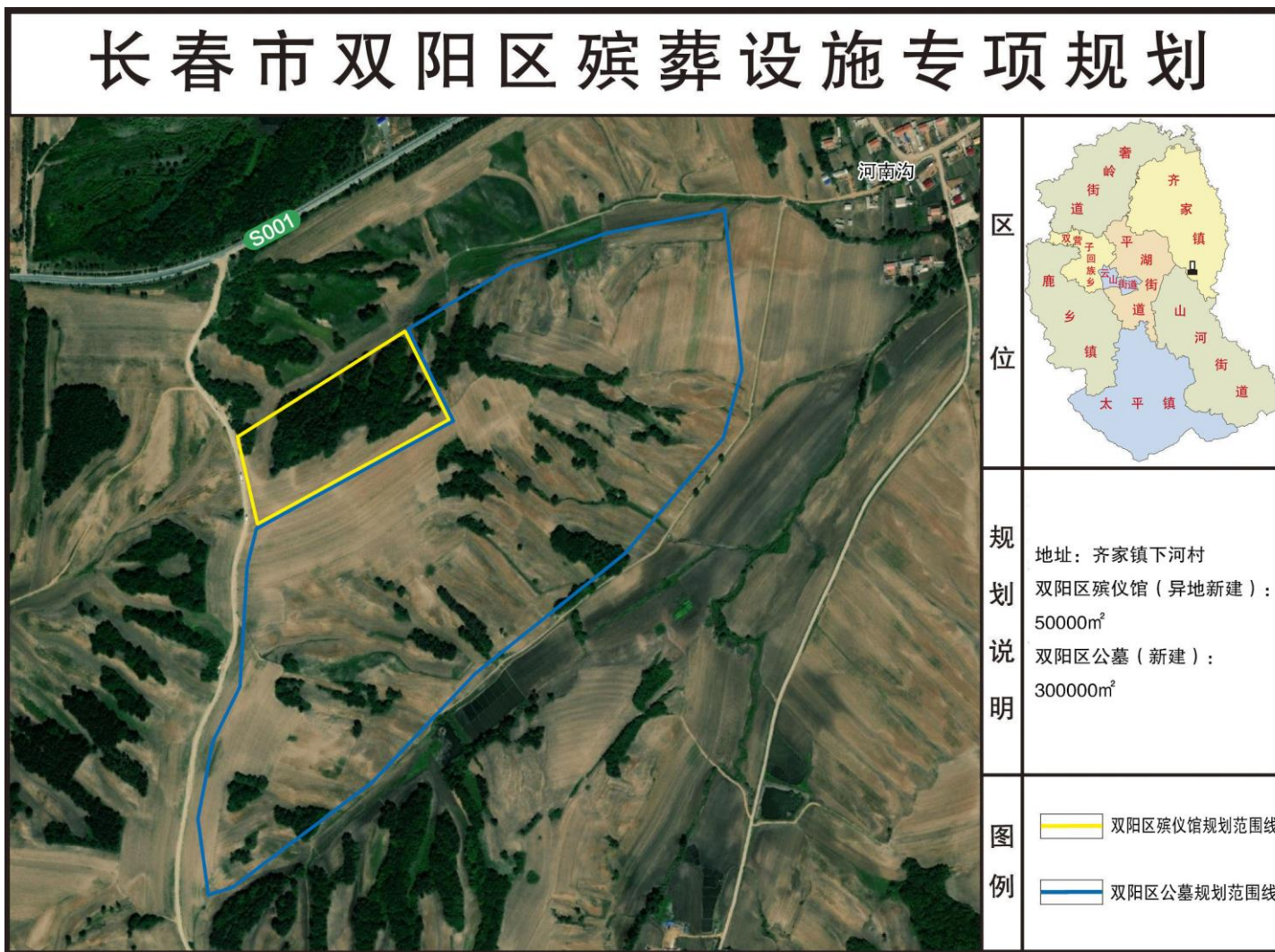
一、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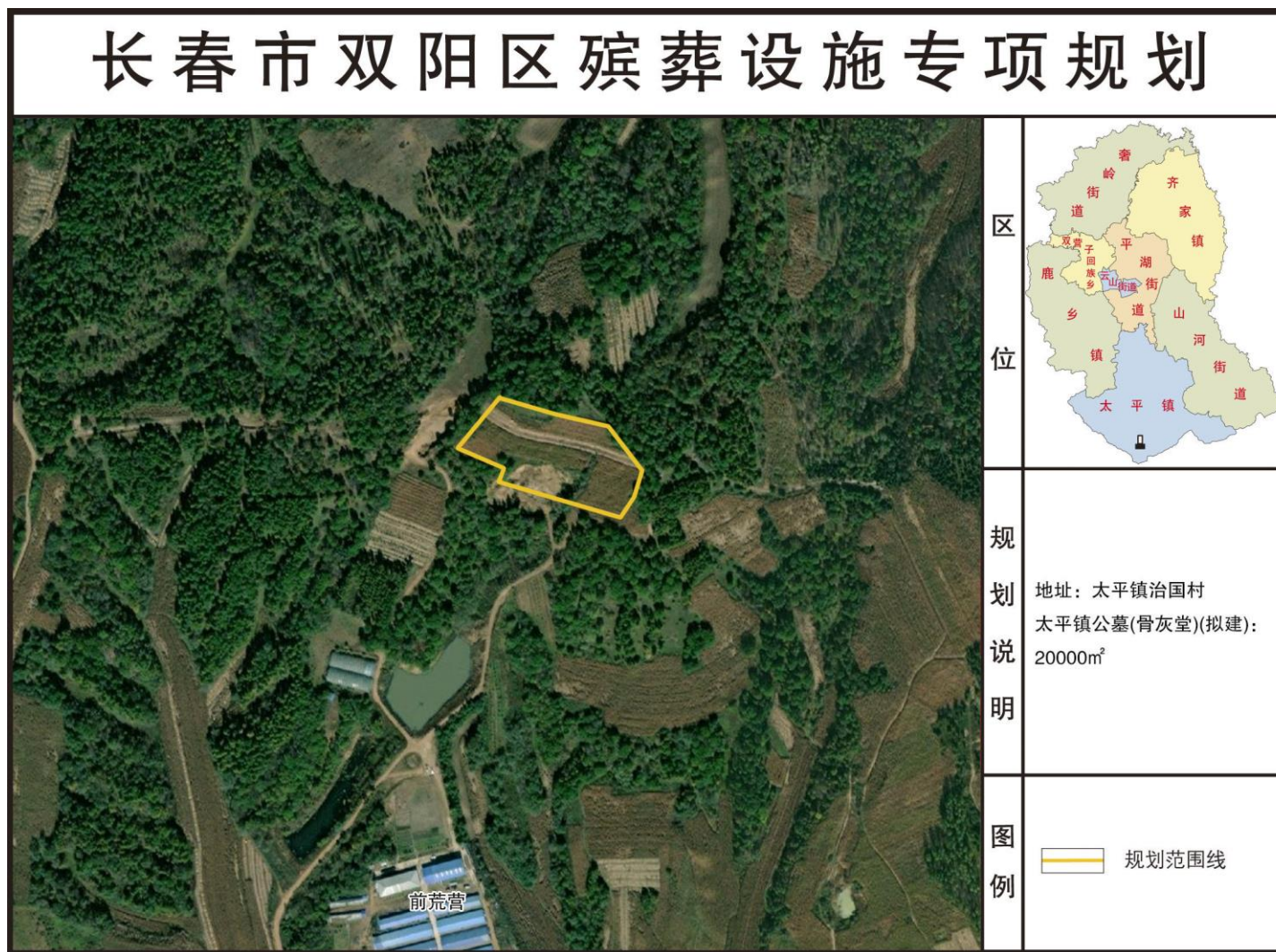
二、双阳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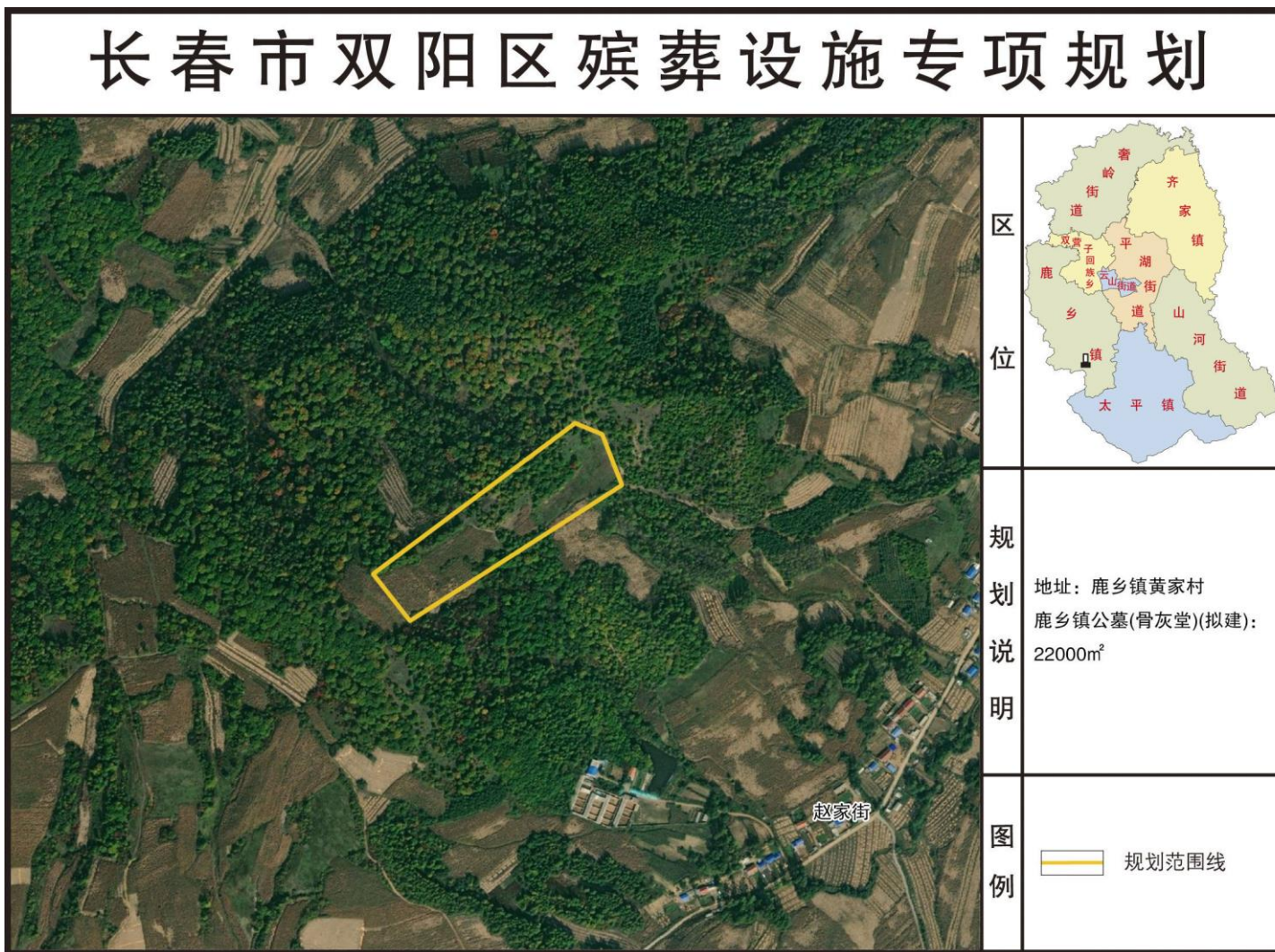
三、双阳区殡仪馆、双阳区公墓选址



四、太平镇公墓(骨灰堂)选址



五、鹿乡镇公墓(骨灰堂)选址



六、奢岭街道福山寿明园扩建选址

